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18號

上訴人 勤武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永信

被上訴人 群智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支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員林簡易庭於民國108年7月9日所為108年度員簡字第1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0條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2條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亦規定明確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委任巫均維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未就其受送達權限為限制，此有民事委任狀2份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7、51頁）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32條前段之規定，巫均維有收受本院員林簡易庭於民國108年7月9日所為之108年度員簡字第157號第一審判決之權限。而前揭判決是於108年7月12日送達至巫均維於原審所陳報之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住所，並由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巫永信代為收受，有本院員林簡易庭送達證書1紙存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7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2條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因此，上訴人對於前揭判決提起上訴之期間，應自前揭判決送達之翌日即108年7月

所在地即彰化縣員林市（見原審卷第5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前段、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不變期間20日無庸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故上訴人之上訴期間至108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滿，惟上訴人卻遲至108年8月2日始提起上訴，此有蓋有上開日期章戳之民事聲明上訴狀1份附卷可參（見108簡上118本院卷第13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實已逾上訴期間，自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10	月	14	日
民事第四庭				審判長法官		陳瑞水			
				法官		陳正禧			
				法官		許嘉仁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10	月	14	日
						書記官		曾靖雯	